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14條之1，修正第7、8、10、14、15、16、18、20、21、25、30條條文）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15、20條條文）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3、14、15、17、19、29條條文）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3、4、5、8、11-23、25、27-35條條文）
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36條，修正第8、12、18、34、35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

前項期間因下列情形，由教師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展延：

- 一、教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出國講學進修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展延期間。
- 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稽核人員，每滿一年，得展延一年，累計以三年為限。兼任期間以月計，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最後一學期兼任者，得計算至當學期末。
- 三、女性懷孕教師依申請產假事由，每次延長一年；教師符合延長病假而未申請者，得檢證經核准後，累計至多一年。
- 四、前三款期間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如有餘數得從寬計算至學期結束。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升等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在屆滿二個月前審酌其在校期間教

學、研究情形，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逐級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一、適宜教學取向者，於升等通過前，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並應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應達六十點。
- 二、因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相關成果已近公開發表階段，短期內具升等可能者，得延長續聘一次，並自升等期間屆滿當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未符合本款或延長續聘屆滿前一學期仍未通過者，應審酌依本項第一款辦理。
- 三、未符前二款規定之一者，應詳述其不符情形，依不續聘程序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指名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或禮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經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

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

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三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十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一、升等申請表。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七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

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並代系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系教評會主席

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並代院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院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三十二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擬聘任本校他系、所、班、學程、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惟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